**二手车投资合作协议（范本3）**

甲方：深圳金统立汽车经纪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为了有序、合理、规范的开展二手车业务，使得甲乙双方资源、利益共享。双方本着共赢合作的原则进行充分协商后，达成以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可以分享乙方的所有的二手车客源信息；

2.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20000元整，用于日常业务操作规范的考核；

3. 甲方受乙方的邀请后，可以对乙方的二手车置换车辆进行评估，拥有优先收购权；

4. 甲方收购成功后，须给予乙方介绍费用，当月采购低于5台,每台车支付3000元费用(含人员奖励和营业利润),当月采购高于5台(包含5台),超出部分按照每台车支付4000元费用,合作方案可按季度进行相应调整；

5. 甲方评估师可以长期在乙方店面驻点，并且遵守乙方内部管理的基本规则,不得与乙方员工私下进行利益交易,否则乙方有权取消合作；

6. 二手准新车业务(一年内二手车)甲方可与乙方合作开展,车辆成本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50%,纯利润(扣除所有成本)五五分成,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车辆销售,从而达到双赢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保证金到账后，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分享相关二手车辆客源信息；

2. 乙方所获得二手车资源应优先与甲方合作，不得与其他二手车经纪商私下交易；

3. 甲方可以给乙方转介绍新车潜在客户，新车成交后，乙方支付甲方相应的介绍费；

4. 乙方也可以代卖甲方的部分二手车，相关二手车车辆成交后，甲方须付给乙方一定的佣金（如有业务，届时签订相关协议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）；

5. 甲方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乙方未来新设销售网点优先与甲方车辆置换业务合作。

三、协议终止

1. 协议在执行期间，如有一方严重妨碍或者违反协议条款，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

2. 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，不设置时间限制，当一方提出终止，便可以协商终止，但提出终止的一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
2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；

3.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作为本协议的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协商不成，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 期 ：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 期：